

✓ 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

△ 供事業參考，如有疑義，仍可向公平會洽詢

1.是否涉及環境永續議題

是(接2) 否(與本指引無關)

2.與他事業之關係

- 2.1共同行為
是(接2.2)
否(與本指引無關)
- 2.2水平競爭同業
是(接3)
否(與本指引無關)

3.與水平競爭同業之共同行為是否涉及下列事項

- 3.1約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交易對象或地區等
是(接3.2)
否(接4)
- 3.2影響商品或服務的市場供需功能
是(接5、6)
否(接4)

4.共同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

-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，發送與事業競爭無涉的資訊
-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



無聯合行為疑慮

-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，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資料庫
-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

5.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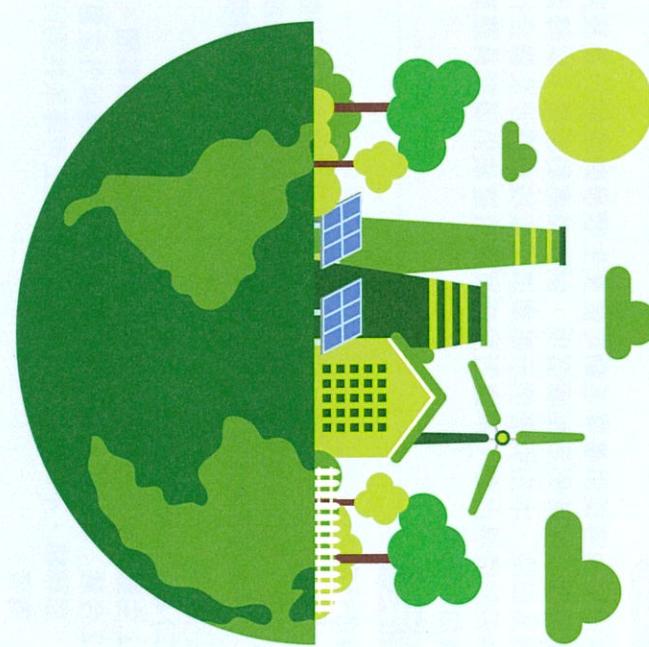
-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、增進經營效率，共同採購設備
-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、降低成本，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
-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、改良節能商品品質，共同研發
- 為降低環境汙染，共同採購原料
-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，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



對環境有助益
得依法申請例外許可(接7)

6.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

- 共同定價
- 分配交易對象
- 共同決定數量
-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
-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



事業因應環境永續 涉及聯合行為 之參考指引



7.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，宜提供下列事項



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
事業宜慎重評估



可評估向公平會申請
聯合行為例外許可

- 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的必要性
- 對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有助益
- 達成環境永續的具體預期效果
- 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

